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紫阳县公路管理段至法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HRC-ZBDL-2026-00283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西安御澜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紫阳县公路管理段至法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元（¥292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要求服务商投入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4名（其中，负责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1名，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不少于2名）一经中标，不得中途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但因人员生病、工作调动等合理原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报请甲方同意，更换同等资质人员的，不属于违约。施工期间须派驻具有监理资格的人员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理部人员提供不少于2个人的驻地监理人员。

2. 要求服务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3.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成交服务商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成交服务商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4.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成交服务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



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凡有隐蔽工程的，在回填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如有违反扣除合同总价 0.3% (并附影像资料) 累计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5. 施工安全监督: 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 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6.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7. 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服务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0.3% 扣除违约金，累计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8. 信息管理: 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 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 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9、成交服务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10、成交服务商在磋商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

1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监理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乙方监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按要求及时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监理人员及检测设备，对乙方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减少设备投入的行为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纠正。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保障乙方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若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按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协调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参建各方配合乙方的监理工作，及时处理乙方提出的工程相关协调事项。

6. 甲方应为乙方的现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乙方解决现场监理过程中遇到的合理需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行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停工。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对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导致监理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对工程施工承担监理责任，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备不少于 4 名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不少于 2 名），保证不少于 2 名驻地监理人员在岗，且不得中途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确需更换的，需提前 7 日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并更换同等资质人员。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完成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做好信息管理、协调工作及竣工验收相关监理服务，按期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监理总结等资料。

5. 乙方应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



程竣工，按规范开展工程检测工作，留存完整检测记录。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监理工作分包或转包，监理人员应持证上岗，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廉洁开展监理工作，不得与施工单位等参建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7.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隐患、质量问题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应第一时间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8、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图纸、指令延迟、变更频繁等原因导致监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全部监理资料归档移交完毕且监理服务费结清之日止。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应履行必要的配合义务，但不作为本合同项下持续监理服务的依据。

甲方将监理服务费分为三笔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30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额即总服务费的 30% 支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55%，该项目完成了施工合同及图纸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且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乙方移交全部监理档案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15%。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项目资料（包括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技术参数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项目监理工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合同终止后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相关资料。

2. 乙方在本项目监理工作过程中编制的监理大纲、监理报告、监理总结、工程档案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留存复印件作为技术资料存档，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3. 乙方在监理工作中使用的自有技术、软件、检测方法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若甲方因项目需要使用的，需与乙方另行协商。

七、保密

1. 甲乙双方均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项目核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造价、技术参数、施工方案、财务信息、合同条款等）及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细节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

3.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在合同生效后即产生，且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4. 若一方违反本保密约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泄密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2) 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工作分包、转包的；

(3) 与施工单位等参建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4) 因监理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如隐蔽工程未到场），除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4 款、第 7 款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本合同项下各类违约金、扣款不重复计算。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即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地址：安康市紫阳县环城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紫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7061009026408560

2026年4月7日

乙方名称：西安御澜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以北、长安路以东长安大街3号第1幢3

单元7层30705号房T10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456960100100105495

2026年4月7日

